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当期或累计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傅代国

王芹生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